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出售资产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获得的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。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、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。本次资产出售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独立董事：田联房、黄英海、杨国梅

2023年6月12日